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⑤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商 事 法 立法理由・令函釋示 彙 編
判解決議・實務問題

中華民國72年8月初版
中華民國77年5月修訂四版

主編者 蔡 墩 銘
發行者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定價：7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增訂四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七年三月為止，並將裁判要旨增加輯入，以求資料更臻完善。

二、因受版面限制，增訂資料均滙編於本書最後，請讀者詳加注意。

HxH2946/29

增訂三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依據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司法周刊，資料蒐集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止，除原有之解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陸續蒐集外，並增列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內容堪稱最新。

二、為方便讀者研習，本次增訂，特將舊條文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以利判解之參照。

三、近幾年來，公司法修改甚多，為使讀者明瞭新舊法之異同，增列修正理由，以窺立法之趨勢。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

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九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一)立法理由。

(二)修正理由。

(三)大理院解釋。

(四)最高法院解釋。

(五)司法院解釋。

(六)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大理院判例。

(八)最高法院判例。

(九)裁判要旨。

(十)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十一)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十二)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以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續列：

(一)現行條文。

(二)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理由：即立法理由。

四修正理由。

(五)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裁判要旨。

(八)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九)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十)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人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十四、司法周刊

法學論文選輯

總主編／鄭玉波

分冊主編／戴東雄、林咏榮、蔡墩銘、陳樸生、楊建華、馬漢寶

三七九人的心血結晶·八百餘萬言的獨到創見，

一〇七八三頁的堂堂巨構·近三年的集稿審閱。

1. 民法總則 (上下冊)

鄭玉波教授 主編／精 600 元 平 500 元

2. 民法債編 (上中下冊)

鄭玉波教授 主編／精 900 元 平 750 元

3. 民法物權 (上下冊)

鄭玉波教授 主編／精 700 元 平 600 元

4. 民法親屬繼承 (全一冊)

戴東雄教授 主編／精 400 元 平 350 元

5. 商事法 (上下冊)

林咏榮教授 主編／精 700 元 平 600 元

6. 民事訴訟法 (上下冊)

楊建華教授 主編／精 500 元 平 400 元

7.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全一冊)

楊建華教授 主編／精 400 元 平 350 元

8. 刑法總則 (上下冊)

蔡墩銘教授 主編／精 650 元 平 550 元

9. 刑法分則 (上下冊)

蔡墩銘教授 主編／精 650 元 平 550 元

10. 刑事訴訟法 (全一冊)

陳樸生教授 主編／精 300 元 平 250 元

11. 國際私法 (上下冊)

馬漢寶教授 主編／精 500 元 平 400 元

裁判彙編叢書

1. 工業財產權法裁判彙編

徐火明 博士 主編／定價：900元

2. 房地產所有權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700元

3. 房地產抵押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250元

4. 房地產租賃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上800元，下700元

5. 所得稅裁判彙編

李永然 律師 主編／定價：上700元，中800元，下700元

●本叢書係就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三年止，我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之裁判中，依下列原則加以精選，彙編而成：

1. 裁判要旨能代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見解，回溯民初之判例解釋例者，儘量選用，但避免重複。

2. 三十九年至六十八年之新判例，全部收錄。未列為判例者，選其詞旨暢達，具啓發性或法律見解值得研究者，予以收錄。

●本叢書收錄之裁判，均以裁判要旨所屬事項體系及法條順序為經，輔以年度時間為緯，加以排列，打破坊間依年月編錄者之傳統，俾便同一事項之比較研究。

●各彙編書末，另編列「裁判字號索引表」依照年度時間先後排列，「條文號數索引表」依照法條順序先後排列，便於考查。

非訟事件			按右列備註欄所列標準徵收	(一)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標的價額依下列標準徵收： 未滿 1,500 元 9 元 1,500 元以上未滿 3,000 元 15 元 3,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 元 30 元 15,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45 元 30,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 元 90 元 150,000 元以上未滿 1,500,000 元 150 元 1,50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00 元 300 元 3,000,000 元以上未滿 6,000,000 元 600 元 6,000,000 元以上未滿 9,000,000 元 900 元 9,000,000 元以上 1,200 元 (二)本案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第(一)項標準加徵百分之五十。 (三)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 135 元。 (四)鑑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徵收費用 45 元。
夫妻財產變更、重為、廢止登記	1 人	郵票 70 元	9 元至 1200 元(按財產價值比例徵收)	
宣告死亡	1 人	郵票 28 元	180 元	
宣告破產	1 人	郵卡 70 元	按標的百分之一計算	
宣告禁治產	1 人	郵卡 70 元	135 元	
終止收養	1 人	郵卡 70 元	180 元	
拋棄繼承權	1 人	郵卡 70 元	180 元	
限期起訴	1 人	郵卡 70 元		
清算人就任	1 人	郵票 28 元	135 元	
清算終結呈報	1 人	郵票 28 元		
選任監察人	1 人	郵卡 70 元	180 元	
確定訴訟費用	1 人	郵卡 70 元		
法人為變更、解散或清算終結登記			126 元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			63 元	
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			每份 45 元	

公證及認證費用一覽表

項 目	費 用 (單位：新台幣)
認領子女	公證費：九〇元 認證費：四五元
公證結婚	公證費：九〇元 另打字費五四元
公證遺囑	公證費：依遺囑內財產標的價額千分之一加上基本數 27 元計徵。
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	公證費：四五元
自書遺囑	認證費：四五元，並依酌給遺產金額萬分之五計徵。
房屋租賃契約	公證費：依租金總額或房屋價額千分之一加上基本數 27 元計徵。附有強制執行請求時，加倍徵收。 認證費：按租金總額萬分之五計徵。
公司資格及廠商機具設備私權事實公證	公證費：按標的徵收(依機具價格千分之一加上基本數 27 元計徵)
遺囑書認證	認證費：四五元
信函認證	認證費：四五元
聘書認證	認證費：聘書按照薪水及聘任期間計算，其標的依千分之一減半徵收。
親屬關係及戶籍記載錯誤私權事實認證	認證費：四五元
婚姻關係及出生證明	認證費：四五元
債權債務	公證費：按債務數額之千分之一加上基本數 27 元計徵。

※原則上公證費 90 元、認證費 45 元。有標的價值者，其價值在 3000 元以下時，徵收公證費 30 元；逾 3000 元者，每 3000 元加收 3 元；逾額不滿 3000 元時，仍按 3000 元計算。其簡便計算公式為標的價值千分之一加上基本數 27 元，即為應徵之公證費。認證費按公證費減半徵收。

民事及非訟事件繳納裁判費與預繳郵資一覽表

項 目	對造 人數	預繳郵資(單位 :新台幣多退少 補)	應 納 裁 判 費 (單 位 : 新 台 幣)	備 註 (單位 : 新台幣)
起 訴	1 人	郵卡 140 元	按右列規定徵收(訴訟標 的價額超過 300 元者,其 裁判費約按標的百分之 計徵)	(一)應按對造人數提出同數繕本。 (二)因財產權而起訴,訴訟標的 未滿 300 元者,免徵裁判費。 (三)300 元以上者每 300 元徵收 3 元,其畸零之數,不滿 300 元者,以 300 元計算。 (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 ,其標的價額視為 1,500 元。 (五)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 裁判費 180 元。 (六)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 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 分別徵收之。
上 訴	1 人	郵票 140 元(每增 加 1 人多 70 元郵票)	依起訴備註欄(一)(二)(三)之 裁判費加徵十分之五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 徵。
再 審	1 人	郵卡 140 元	第一審:比照起訴備註欄 (一)(二)(三)之裁判費計徵。 第二、三審:比照上訴之裁判費	
抗告、再抗告	2 人	郵票 56 元(每增 加 1 人多 14 元郵票)	45 元	
聲請參加訴訟 或駁回參加			45 元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 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
聲請公示送達		郵票 14 元	45 元	
聲請回復原狀	1 人	郵卡 70 元	45 元	
聲請證據保全	1 人	郵卡 70 元	45 元	
聲請發支付命令	1 人	郵卡 70 元	45 元	
聲請假扣押、假 處分或撤銷假扣 押、假處分	1 人	郵卡 70 元	45 元	
聲請公示催告	1 人	郵票 14 元	45 元	
聲請除權判決	1 人	郵票 28 元	45 元	
聲請調解	1 人	郵卡 70 元		
調解或支付命令 視為起訴			比照起訴備註欄(一)(二)(三) 之裁判費計徵	
強制執行	1 人	郵卡 140 元	按標的千分之五計算	(一)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 300 元者,免徵執行費。 (二)300 元以上者,每 300 元徵 收 1.5 元。 (三)畸零之數不滿 300 元者,以 300 元計算。 (四)執行標的毋庸拍賣者,其執 行費減半。 (五)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 費 21 元。
執行異議之訴	1 人	郵卡 140 元(每增 加 1 人多 70 元郵卡)	按標的百分之二計算	
拍賣抵押物 參加分配	1 人	郵卡 70 元	按標的千分之五計算	
依債權憑證聲請 繼續執行	1 人	郵卡 70 元		
抄 錄 費			每百字徵收 18 元	(一)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二)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 文件,不收抄錄費。
翻 譯 費			每百字徵收 24 元至 48 元	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證人到庭費			每次 66 元以上 330 元以下	
鑑定人、通譯、 到庭(場)費			每次 99 元以上 495 元以下	
證人、鑑定人、 通譯滯留費			每日 99 元以上 495 元以下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書目

-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商 | 刑 | 民 | 刑 | 民 |
| 事 | 事 | 事 | 法 | 法 |
| 法 | 程 | 程 | 暨 | |
| | 序 | 序 | 特 | |
| | 法 | 法 | 別 | |
| | | | 法 | 法 |
| 立
法
理
由 | 立
法
理
由 | 立
法
理
由 | 立
法
理
由 | 立
法
理
由 |
| 判
決
議
示 | 判
決
議
示 | 判
決
議
示 | 判
決
議
示 | 判
決
議
示 |
| 令
函
釋
示 | 令
函
釋
示 | 令
函
釋
示 | 令
函
釋
示 | 令
函
釋
示 |
| 實
務
問
題 | 實
務
問
題 | 實
務
問
題 | 實
務
問
題 | 實
務
問
題 |
| 彙
編 | 彙
編 | 彙
編 | 彙
編 | 彙
編 |

商 事 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 編 目 次

公 司 法

第一章 總 則

..... 三

第二章 無 限 公 司

..... 八九

第一節 設 立

..... 八九

第二節 公 司 之 內 部 關 係

..... 九三

第三節 公 司 之 對 外 關 係

..... 九九

第四節 退 股

..... 一〇三

第五節 解 散、合 併 及 變 更 組 織

..... 一〇六

第六節 清 算

..... 一二

第三章 有 限 公 司

..... 一二四

第四章 兩 合 公 司

..... 一四五

第五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五一

第一節 設 立

..... 一五一